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芷綾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邱智偉律師

相 對 人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(114年度勞補字第72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此係有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(立法理由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(即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725號)，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

01 生活困難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並非顯
02 無勝訴之望，且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從而，聲
03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張清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建分